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主要交易 出售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 之60%股權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579,000港元）。

完成後，賣方將持有40%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579,000港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南通華川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之6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79,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現金結算：

- 1) 買方須於簽立購股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初始按金」）；
及
- 2) 買方須於登記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買方可於不會損害買賣雙方於購股協議及任何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酌情終止購股協議。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南通市政府將執行之潛在搬遷計劃（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在該搬遷計劃項下）；(ii)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iii)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狀況；(iv)買方提供之墊款；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完成後，賣方須爭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登記。

登記完成後，賣方將持有40%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買方的承諾：

買方將按年利率24%向目標公司授出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以償還目標公司結欠的債務（「墊款」）。

終止購股協議：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登記，買方可選擇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墊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個人擔保：

各擔保人將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擔保賣方有關向買方償還墊款之義務。有關個人擔保將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橋樑及建築鋼結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1,019	21,2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79	(279,2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53)	(279,65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淨(虧絀)分別約為807,200,000港元、1,064,382,000港元及(257,182,000)港元。目標公司之60%股權(即出售事項之主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4,309,000)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用機械製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入賬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為作說明，基於(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60%權益(即出售事項之主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54,309,000)港元；(ii)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79,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為約1,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不考慮任何稅務影響)約175,888,000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買賣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十幾年來專注於實體經濟的投資，特別是造船業務。全球航運以及造船業的持續低迷，以及近期中國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承受的壓力，都給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帶來巨大壓力，並波及到本集團其他業務。二零一八年，對造船業的整合和資源的重整，是本集團的主要任務，除了加快了對延遲交付船舶的處置，並與其他造船公司合作繼續建造未竣工船舶，本集團亦將逐步處置造船業務的歷史遺留問題，以期盡快甩掉歷史包袱，為本集團的業務重整創造良好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負債及緩和其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2,579,000港元及21,579,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且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1）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張士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朱紅兵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通華川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登記」	指	就因出售事項導致的目標公司股東變更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之登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人民幣150百萬元之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90百萬元之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895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